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4/DPICC-P/2019 號公開招標

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

致各競投者：

根據“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是否有獨立電錶？

解釋：有。

問題二：如現場製作的冷泡茶（不使用明火），製作後會將經包裝處理可否售賣？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3.1 項所示“在租賃期內，所銷售的產品須為原創文創產品，禁止售賣須於場內烹煮的食物、酒精飲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烹煮，指食物的調理，如煎、煮、炒、炸、食物及飲品製作和加熱等。

問題三：如現場提供已經煮熟及經包裝的食物，可否提供微波爐加熱服務？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3.2 項所示“場內可售賣經包裝的物及飲品”。另根據同一方案第 3.1 項所示“在租賃期內，所銷售的產品須為原創文創產品，禁止售賣須於場內烹煮的食物、酒精飲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烹煮，指食物的調理，如煎、煮、炒、炸、食物及飲品製作和加熱等。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